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

一、申辦地點：野聲樓一樓生活輔導組(YP104)

二、**申請時間**：舊生 111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前 新生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前

補辦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至 12 日 轉學新生 111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9 日前

※**補辦時間**申請的同學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將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輔組辦理【如為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減免者，除原規定須繳納證件外，另需附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則附上學生本人及配偶)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經審查合格後，減免補助款約於學期末直接撥款入學生郵局帳戶。

三、減免相關辦法可至學校生輔組網頁 <http://life.dsa.fju.edu.tw/> 查詢。

※第一次申請者：請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login.aspx> 填妥並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含學生個人手機及 E-MAIL 帳號)，才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的申請，申請表必須親自簽名；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舊生：直接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表格(手機變更亦需更新)，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四、減免審核通過後，請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PORTAL/Auth/Login.aspx> 下載已扣除補助款金額繳費單，切勿以未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繳費。

※舊生：111 年 8 月 1 日起可下載繳費單，繳費截止日：111 年 8 月 31 日前。

※新生：111 年 8 月 29 日起可下載繳費單，繳費截止日：111 年 8 月 31 日前。

※轉學新生：111 年 8 月 11 日起可下載繳費單，繳費截止日：111 年 8 月 31 日前。

五、申請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

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並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原住民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如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則無法再減免。

七、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有下列幾項注意要點：

(1)家庭經濟條件作為減免基準，即 110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方可減免就學費用。前項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2)已成年：本人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為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本人之所得總額。

※申請表中需填寫父母之資料(有配偶者只需填配偶資料)及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需大寫)。

(2)「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八、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兩者僅能擇一辦理；經查核重複申請者，因減免補助款為第一優先給付，教育部不予退回，故請審慎選擇，

以免造成損失。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亦不得再重複申請；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

九、優待補助類別及應繳證件：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簿影本

| 編號 | 類別 | 應繳證件 | 備註 |
|----|---------------|---|---|
| 1 |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內 | 1.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2.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 1.證件內需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 2.所稱之「軍公教」不含中央、(市)、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如附件)。 3.本項所稱之「撫恤」係指死亡撫恤非傷殘撫恤。 4.本項減免不包含現職公教人員。 |
| 2 | 給卹期滿 |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 |
| 3 | 現役軍人子女 | 1.家長之軍人身份證、學生眷補證正本兩者之正反面影本(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2.家長在職單位出具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3.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乙份(111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 | 現役軍人身份證之兵籍號碼及眷補證(正本、影本)需清晰、易辨識。 |
| 4 | 低收入戶學生 |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
| 5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中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
| 6 | 學生 身心障礙 | 1.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2.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11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 3.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核對無誤後立即歸還。 2.身心障礙手冊與戶籍地址需相符;不同時，請持殘障手冊逕至發證機構辦理地址異動。 3.手冊有效期限須111年9月以後。 4.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之延修生須加附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清單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 5.要繳交直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條碼要清晰才可掃描，不接受翻拍再印出的文件(條碼不能掃描無法判斷是否為最新資料)。 |
| 7 | 人士子女 | 1.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2.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11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 3.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
| 8 | 原住民學生 | 戶籍謄本乙份(111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 | 1.戶籍謄本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戳記，並請註明所屬族籍。 2.要繳交直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條碼要清晰才可掃描，不接受翻拍再印出的文件(條碼不能掃描無法判斷是否為最新資料)。 |

| | | | |
|---|--------------|---|---|
| 9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乙份(111年5月1日以後申請且須內含學生及家長)或新式戶口名簿。 | 1.取消減免補助對象須於25歲以下的限制。 2.公文內須有減免學生之姓名。 3.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之費用。 4.要繳交直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條碼要清晰才可掃描，不接受翻拍再印出的文件(條碼不能掃描無法判斷是否為最新資料)。 |
|---|--------------|---|---|

十、111 學年度各類別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額度(參考)

| 編號 | 類別 | | 補助額度 | |
|----|-----------------|---------|---|--------------------------|
| 1 | 軍公教遺族 | 恤內 | 全公費(因公死亡) | 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副食費用 |
| | | | 半公費(因病死亡) | (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副食費)×0.5 |
| 2 | | 恤滿及一次恤金 |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 | |
| 3 | 現役軍人子女 | | (學費)×0.3 (雜費不補助) | |
| 4 | 低收入戶學生 | | 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 |
| 5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 (學費+雜費)×0.6 | |
| 6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極重度 | 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 |
| | | 重度 | | |
| 7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中度 | (學費+雜費)×0.7 | |
| | | 輕度 | (學費+雜費)×0.4 | |
| 8 | 原住民學生 | |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團體保險費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 |
| 9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 (學費+雜費)×0.6 | |

※ 補助額度若有異動依教育部之規定為準。

※ 學生申請時應繳證件之影本需清晰、易辨識，證件需在效期之內。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 事業機構名稱 | 所屬機關 | 備註 | 事業機構名稱 | 所屬機關 | 備註 |
|----------|------|---------|------------------|--------------|---|
| 中央銀行 | 行政院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 交通部 |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
| 中央造幣廠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轉投資 | 民用航空局 台北航空貨運站 | 交通部 | |
| 中央印製廠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轉投資 |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 | 交通部 | 該局所屬「拓建工程處」除外 |
| 交通銀行 | 財政部 | | 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部 |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財政部 | | 台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 | |
| 中國農民銀行 | 財政部 | |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 交通部 |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 |
| 中央信託局 | 財政部 | | | | |
| 中央再保險公司 | 財政部 | | | | |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財政部 | | | | |
| 台灣銀行 | 財政部 | | | | |
| 台灣土地銀行 | 財政部 | |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部 | |
| 台灣省合作金庫 | 財政部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部 | 原「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 |
|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 財政部 | |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 臺北市政府 | |
| 台灣省政府印刷廠 | 財政部 | |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 臺北市政府 | 財政局所屬機構 |
| 台灣糖業公司 | 經濟部 | |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臺北市政府 | 交通局所屬機構 |
| 台灣電力公司 | 經濟部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臺北市政府 |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
| 中國石油公司 | 經濟部 | | 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政府 | |
| 台灣肥料公司 | 經濟部 |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政府 | |
| 台灣機械公司 | 經濟部 | | 高雄銀行 | 高雄市政府 | |
| 中國造船公司 | 經濟部 | | 動產質借所 |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
| 台鹽實業公司 | 經濟部 | | 屠宰場 |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
| 漢翔航公工業公司 | 經濟部 | | 公共車船管理處 |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
| 高雄硫酸銹公司 | 經濟部 | | 中央健保局 | 行政院衛生署 | |
| 台灣中興紙業公司 | 經濟部 | | | | |